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乌职改〔2018〕23号

关于批准郝成等3名同志获得自治区商业经济 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商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新职称办〔2018〕26号文件批准，郝成等3名同志自2017年12月13日起，获得自治区商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获得自治区商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获得自治区商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郝成

乌鲁木齐市价格认证中心：王晋萍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顾玉荣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